

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鲁1424破1

号

申请人：临邑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年5月19日，临邑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因临邑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案情复杂，衍生诉讼判决结果尚未确定（其结果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有重大影响），且受纺织行业整体下行影响，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尚需就重整计划细节进一步沟通协商，无法在2025年5月26日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，申请本院将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时间延长至2025年8月26日。

本院查明，本院于2024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临邑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破产重整管理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规定，临邑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截至2025年5月26日。

本院认为，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届满，经债务人或管理人申请，有正当理由的，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。本案因案情复杂，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尚需进一步协商等因

素，临邑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，理由正当，本院依法予以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临邑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5年8月26日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高淑英

审 判 员 田 燕

审 判 员 何 波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赵娟

